

2021 年度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公” 经费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59	0.23	151.21	40.00	111.21	0.16	151.59	0.23	151.21	40.00	111.21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1.59 万元，完成预算 151.59 万元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0.23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21 万元，完成预算 151.21 万元的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21 万元，完成预算 111.21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0.16 万元的 10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按规定程序调整以后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23 万元，占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1.21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局机关用于港澳牌照车辆的办证、年检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办证费用等支出共 0.23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1.2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油费、维修维护费用等开支。我局根据职能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和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的调配管理工作及日常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6 人。主要包括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